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3560号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蒙泰高新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蒙泰高新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蒙泰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蒙泰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蒙泰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蒙泰高新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09元，募集资金计划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元)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74,867,100.00	274,867,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53,863,500.00	53,86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388,730,600.00	388,730,600.00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82,16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0,402,621.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378.09 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37,248,679.25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44,911,320.75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0 年 8 月 18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揭阳支行	111720028681400	144,867,100.00
2020 年 8 月 18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113,863,500.00
2020 年 8 月 18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130,000,000.00
2020 年 8 月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56,180,720.75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8日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4,911,320.75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48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8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计划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元)
1	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18,120,100.00	21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308,120,100.00	300,000,000.00

截至2022年11月8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4,560,972.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39,027.30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8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188.68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97,169,811.32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2年11月8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100910	297,169,811.32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0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6,711.74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0,359.73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22,885.89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3,331.36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27.00万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67.32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 万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11,748.19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9,778.57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715.79 万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20.7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也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也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又于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对其进行修订，也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以下简称“东亚揭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揭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于2020年8月分别与东亚揭阳支行、光大汕头分行、交通揭阳分行、兴业汕头分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注销光大汕头分行（9529）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于2022年11月与兴业汕头分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注销兴业汕头分行（0910）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揭阳支行	11172002868140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计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10091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变更为“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7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7.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3.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否	27,486.71	38,423.18	1,378.35	34,049.89	88.62(注 1)	2023 年 5 月	-3,104.21	否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86.35	5,386.35	27.57	4,345.44	80.68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873.06	49,809.53	1,405.92	44,395.33	-	-	-3,104.21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	-	-	-	1,749.2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1,749.29	-	-	-	-	-
结余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	-	-	161.40	338.43	-	-	-	-	-
结余资金投向小计	-	-	-	161.40	338.43	-	-	-	-	-
合计	-	38,873.06	49,809.53	1,567.32	46,483.05	-	-	-3,104.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项目投产后，公司整体产能显著提升，但受市场需求及销售节奏等因素影响，销售规模尚未同步增长。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成本阶段性有所上升，从而对项目收益实现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3.43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结余资金161.40万元（其中包括161.07万元的募集资金本金和0.33									

	<p>万元的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 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 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内部审议程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 对相关专户进行销户处理。</p> <p>(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结算的预留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不足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4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63.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 (BCF) 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 弹长丝 (DTY) 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329.80	14,197.23	67.61	2024 年 1 月	-437.61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 贷款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000.00	30,000.00	329.80	23,197.23	-	-	-437.61	-	-
结余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	-	-	490.94	6,866.06	-	-	-	-	-

结余资金投向小计	-	-	-	490.94	6,866.06	-	-	-	-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820.74	30,063.29	-	-	-437.6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项目投产后，公司整体产能显著提升，但受市场需求及销售节奏等因素影响，销售规模尚未同步增长。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成本阶段性有所上升，从而对项目收益实现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1,840.55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375.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结余资金490.94万</p>								

	<p>元（其中包括 490.36 万元的募集资金本金和 0.58 万元的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内部审议程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专户进行销户处理。</p> <p>(3)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算的预留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356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3560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丹 330000015444
吴丹 330000015444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8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8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 /



姓名 吴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61988081552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年度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06日



吴丹(33000001544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非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3300000154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8月04日
/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灵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3221985061338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3300000151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7 月 /m
29 日 /d

2025 年 11 月 换发